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6/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3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1月24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47/02-03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更換頁時表示，劉炳章議員建議對紀要擬稿作出以下修改——

- (a) 第 71 段第一及二行應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劉炳章議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其要求是合乎規程的。然而，內”；
- (b) 在第 77 段結尾之後加入“劉議員並澄清，他並非如李華明議員在報章中所說的「司馬昭之心」，他認為李議員作為副主席，在未了解事情之前作出定論，對他並不公平。”一句；及
- (c) 第 78 段第一句應為：“李華明議員表示，關於劉炳章議員提及他對報章作出的評論，他當時並非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提出有關意見。”。

2. 會議紀要經以上修改後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出席2003年2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提醒政務司司長議員所建議的議題，即“可持續發展”及“粵港合作事宜”。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已要求政務司司長盡早讓議員知悉他希望提出討論的議題。但她指出，由於會議只為時一個半小時，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討論超過3項議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房屋條例》在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決議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已同意留待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上述決議案作出決定。她亦指出，雖然當局就該決議案作出的預告符合彼此議定的安排，但問題是由於在有關期間內有假期，內務委員會要到2003年2月7日才會舉行會議。她要求請各政策局注意，就決議案作出預告時，應顧及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及在有關期間內的假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答允在此方面予以遷就。

以英語進行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請她跟進他在2003年1月22日有關“推廣在香港使用英語”的議案辯論中提出的建議，即每月均有一次以英語進行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告知政務司司長會就他的建議擬備討論文件，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公布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前瞻及發出意見書匯編

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於2003年1月27日與內務委員會主席會面時有否告知她，政府當局即將公布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務司司長在會面時並無提及此事。

9.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並無主動第一時間向立法會簡報如此重要的事宜表示詫異。劉議員進一步表示，報章早已廣泛報道，行政會議將於2003年1月28日研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匯編”。她曾向立法會秘書處查詢，以確定政府當局有否表示會向立法會簡報此事，並獲悉政府當局未有接觸秘書處，以安排向議員簡報此事。劉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及保安局局長卻在2003年1月28日下午分別舉行傳媒簡報會，公布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前瞻及發出意見書匯編。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明白保安局局長在舉行傳媒簡報會前，曾與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討論，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遵守彼此協定的安排，即政府當局應就重大宣布及事項先向立法會作出簡報。她感到不快的是，即使過往已一再提醒政務司司長，凡有重大宣布及事項，當局在向傳媒作簡報前，必須先向立法會作出簡報，但當局今次並無為立法會安排簡報會。

11.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在2003年1月17日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會在2003年1月底前公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諮詢的結果，但未知確實日期。出席該次聯席會議的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試圖安排在2003年1月27日的該個星期舉行會議，但由於大部分委員無法安排時間在該星期出席會議，故決定在2003年2月6日舉行會議，討論諮詢結果。

12.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她相信這代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普遍同意的安排。她因此在2003年1月28日和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起與保安局局長會面時告知局長，將會在2003年2月6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意見書匯編。

13.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亦有出席2003年1月1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他重申吳靄儀議員所提的一點，即由於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甚多委員無法在2003年1月底前出席另一次會議，故只可安排在2003年2月6日舉行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討論意見書匯編。

14. 劉慧卿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盡早就重大宣布或事項向立法會作出簡報，而按照一向慣例，在行政會議就重大事項有所決定後，政府當局便隨

即向立法會作出簡報。劉議員指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行政會議討論公共醫療服務收費重整一事後，便隨即在接着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亦在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的房屋政策作出聲明。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理應在行政會議於2003年1月28日討論意見書匯編後，隨即主動向立法會作出簡報，即使部分議員未必能出席有關的簡報會。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有告知議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的諮詢將於2003年1月底前公布結果，但當局從未表明何時會把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吳議員進一步表示，保安局局長於2003年1月17日的聯席會議上再被問及何時提交有關條例草案時，再次拒絕作答。吳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政務司司長，一旦行政會議批准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在向傳媒作出簡報前，應先向立法會介紹條例草案的詳情。

16. 李柱銘議員指出，陳日君主教獲政務司司長預先告知當局將於2003年1月28日公布意見書匯編，但政府當局卻未有安排就匯編向立法會作出簡報。

17. 譚耀宗議員表示，議員過往已表達類似意見，要求政府當局應就重大宣布及事項向立法會作出簡報，而內務委員會主席先前亦曾多次向政務司司長轉達這些意見。他認為如何作出有關的簡報安排，應由政務司司長在考慮議員的關注後決定。

18. 何秀蘭議員表示，儘管內務委員會主席一再提醒政府當局，但政府當局就重大宣布及事項仍不向立法會作出簡報。有鑒於此，這次應向政務司司長發出更強硬的信息，要求政府當局採取行動，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有不同方式及渠道向議員通報重大宣布及事項，但有關安排未必能符合每位議員的要求。就今次事件而言，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現正由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而事實上兩個事務委員會亦已安排聯席會議討論意見書匯編，儘管該次會議並非在行政長官及保安局局長向傳媒作出簡報的同日舉行。然而，鑒於部分議員提出關

注，她會再次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意見，要求政府當局就重大宣布或事項向傳媒作簡報前，應先向立法會作出簡報。

(b) 2003年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海洋公園附例》

(於2003年1月2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第16至27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立法會LS40/02-03號文件已於2003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2)1025/02-03號文件發出]

20. 法律顧問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曾就有關附例的某些條文提出疑問，而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該等疑問。法律顧問又表示剛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法律事務部在研究政府當局的回覆後，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同意的安排，她會動議議案，把該項附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3月5日。她建議留待2003年2月14日的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項附例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c) 2003年1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 《大律師(認許)規則》
- 《2002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
- 《2002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
- 《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
-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

(於2003年1月2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第36至39段)

(立法會LS58/02-03號文件)

22.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1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述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審議的規則擬本，與刊登憲報的規則有否任何差別，以及該等規則的中文本有否任何問題。

23. 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完成研究有關規則的工作，並在法律事務部報告第3段內述明有關的不同之處。法律顧問指出，刊登憲報的規則與規則擬本在草擬方面亦有重大差異。然而，有關差異大多涉及草擬及技術方面，並不影響其實質內容。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刊登憲報的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規則擬本與刊登憲報的規則的差異並不影響其實質內容，她個人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規則。

25. 議員同意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5套規則。

(ii)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於2003年1月2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第41至44段)

(立法會LS57/02-03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悉，法律事務部曾就有關規則的中文本提出若干意見，並正研究政府當局的回覆。

27.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其後已同意就有關規則的中文本提出修訂。法律顧問又表示，有關修訂將會成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一部分。該議案亦涵蓋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並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的7套附屬法例所作出的修訂。

28. 胡經昌議員表示，業界對《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並無其他意見，因為刊登憲報的版本已反映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召集成立的業界工作小組的共識。

(iii) 生效及指定日期公告：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指定日期——廢除條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指定日期——聯交所賠償基金)公告》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指定日期——期交所賠償基金)公告》
- 《〈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2年第6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3年1月2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第45至48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立法會LS46/02-03號文件的第33至42段已於2003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2)1025/02-03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留待是次會議，才就該5項生效日期公告會作出決定，以便讓證券及期貨業界有時間研究該等生效日期公告。

30. 胡經昌議員表示，證券及期貨業界對該5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疑問。

31. 議員同意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5項生效日期公告。

(d)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房屋條例》就《2003年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修訂)附例》動議的決議案

(於2003年1月2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第55至61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立法會LS49/02-03號文件已於2003年1月24日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留待是次會議，才就該項決議案作出決定，以便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決議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黃宏發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所收取的罰款會否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法律顧問表示，《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7A條訂明，按條例或根據條例的權限而施加的各類罰款，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法律事務部亦與房屋署確定，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收取的罰款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34. 議員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I. 2003年1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0/02-03號文件)

35.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1月2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2002年第184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該項附屬法例將於2003年2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在內務委員會審議該規則時，議員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則。

36.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3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4月2日。

IV. 2003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4/02-03號文件)

38.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1月3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3年2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9. 關於《2003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令》，法律顧問表示，按照在2003年1月24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的安排，政府當局現已訂定命令，廢除《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4(3)(b)(i)及(ii)條內“組織”一詞而代以“機構”，使該規則與《專業進修規則》的中文本內“organisation”一詞的對應中文用詞一致。法律顧問又表示，該命令將自2003年4月4日起生效。

40. 法律顧問解釋，《2003年儲稅券(利率)公告》將在2003年2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年利率定為0.0542%。

41.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3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4月2日。

V. 將於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32/02-03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i)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2月12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2月14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於2003年1月24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周梁淑怡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海洋公園附例》動議的決議案(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3)321/02-03號文件發出。)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在2003年1月24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的安排，她會在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海洋公園附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3月5日。

(ii) 就“文物保護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3)326/02-03號文件發出。)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劉炳章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VI. 將於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33/02-03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3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2月1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2月2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3)320/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1/02-03號文件)

50. 法律顧問表示，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一項公告，當中載列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所訂明有關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修訂準則(下稱“2003年公告”)。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該公告不是附屬法例，但須先提交立法會省覽及獲立法會批准，方可在憲報刊登。

51. 法律顧問指出，據有關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有關修訂旨在收緊向有刑事紀錄的人士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當局亦建議以“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這項準則取代有關“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的準則，而前者將包括下列3個方面 ——

- (a) 通過管理委員會所認可的技能測試；
- (b) 過去5年曾在本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3年工作經驗；或
- (c) 過去兩年曾在本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

52. 法律顧問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1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修訂準則。法律顧問又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諮詢保安公司、商會、工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個別市民。

53.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2003年公告及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54. 劉健儀議員聲明她是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主席。劉議員表示，在2003年公告內作出的主要修訂，旨在收緊向有刑事紀錄的人士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以及取代出示聘用證明的現行規定。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旨在收緊向有刑事紀錄的人士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的修訂，是回應市民對保安人員應具備良好品格，可堪信賴的期望。劉議員補充，當局擬於2003年4月1日起實施修訂準則。

55. 陳國強議員及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保安工作的年齡限制若由70歲降低至65歲，對保安行業所帶來的影響。

56. 劉健儀議員表示，不少人已通過技能測試，並會在2003年公告生效時符合資格獲發保安人員許可證。因此，2003年公告由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在時間上至為重要。劉議員又表示，雖然她完全明白部分議員關注持有許可證的年齡限制，但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保安工作的年齡限制由70歲降低至65歲一事，先前已經過充分討論。

57. 對於陳鑑林議員就可否修訂持有許可證的年齡限制所提出的查詢，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其實已於1995年在憲報刊登一套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訂明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保安工作的年齡限制將由2001年6月1日起，由70歲降低至65歲。在此情況下，經修訂的年齡限制已由2001年6月1日起生效。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6(3)及6(4)條作出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故不能由立法會作出修訂。如要對現行簽發許可證準則作出任何修訂，須以修訂法案的方式提出，而有關法案如屬議員法案，則《議事規則》第51條將告適用。

58. 議員對保安局局長於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動議的議案

(ii) 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動議的議案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楊森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擬稿已送交議員。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3年2月12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092/02-03號文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3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第VII(b)項下作出報告後，便會騰出一個空額，《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隨即展開工作。

(b)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086/02-03號文件)

63.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告知議員，《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及其他有關條例，藉以——

- (a) 將教育署署長的職能轉移至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 (b) 將教育署(下稱“教署”)的職能轉移至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及
- (c) 廢除教育委員會(下稱“教委會”)。

64. 關於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與教委會的合併建議，何秀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長遠而言，新教統會應在合併後成為法定組織，藉以加強其諮詢角色。由於此事屬政策事宜，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她認為此事應交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65. 何秀蘭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認為，新教統會運作時應增加透明度及代表性。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就此方面作出承諾。

66. 何秀蘭議員又告知議員，在制定條例草案前，財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6日批准一套教統局及教署的編制改變，使有關轉變可於2003年1月1日實施。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制定條例草案前落實合併計劃的做法並不妥當。何議員認為，任何人員編制及財務建議均應在立法會批准相關的立法建議後，才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她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67. 何秀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3年2月19日恢復二讀辯論。

68.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I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085/02-03號文件)

69. 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該文件旨在根據《內務守則》第22(t)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該兩個國家的食物規管制度。

70. 議員支持此項訪問活動的建議。

IX.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2日